

南通赛瓴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 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南通赛瓴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南通赛瓴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邀请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本项目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审查了验收资料，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赛瓴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地址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温桥村 24 组，经营范围为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本期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全面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0 套金属制品生产能力。目前公辅和贮运工程基本建成，主体工程建成 2 个喷漆房（1 个喷漆房用于调漆、喷漆、

喷枪清洗等工序，另 1 个喷漆房用于晾干工序）、喷砂区、下料区、结构制作区、办公楼、附属车间等。主要工艺为钢材-机加工-焊接组装-打磨-喷砂/抛丸-喷底漆-晾干-喷中涂-晾干-喷面漆-晾干-成品。环保工程主要有切割粉尘经切割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喷涂房的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多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南通市通州区先锋镇志康环保服务所定期清运至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一般固废设置 100m² 仓库，收集后委托滨顺固废处置（江苏）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设置储存箱收集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赛瓴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委托苏州景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文（通行审投环[2023]45 号），2023 年 9 月 24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612MABU8AJL82001U。

本期公司年产 6000 套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2023 年 5 月下旬筹建，2023 年 7 月中旬竣工。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0 日进行试运行，目前生产线运行正常，配套环保设施满足治理要求，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24-25 日，2023 年 11 月 6-7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12月1日，委托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等验收检测。

（三）投资情况

本期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期验收仅针对年产 6000 套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生产线中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相应公用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高度与环评一致，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

	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次验收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

综上分析，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正常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期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00t/a，污水水质简单，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建成，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南通市通州区先锋镇志康环保服务所定期清运至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经观音山地区排污管道最终排入长江。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来源主要为①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②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④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⑤油漆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以下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处理：切割粉尘经切割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喷涂房的调漆、喷漆、晾干、喷枪

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多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高噪声的主要设备有切割机、焊机、折弯机、抛丸机、喷漆房、卷板机、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源强大多在 70~80dB(A)。对这类高噪声设备，公司利用优化空间布局、隔声、减振措施减轻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废钢丸、收集粉尘、废布袋、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漆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废钢丸、收集粉尘、废布袋，委托滨顺固废处置（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漆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作为危废，委托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公司设立 1 个约 100 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委托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设置危废专用箱进行集中收集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公司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对生产等区域，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固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避免厂区内各类废水和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

2、厂区设置容积约为 87m³ 的事故应急池，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编制等待评审；

3、企业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废气、雨水排放口，设置了危废专用箱、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了废气排口、雨水排口、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标示标牌；

4、企业在厂区周围建设了绿化，起到美化环境、降尘减噪作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雨水中 COD 未高于 40mg/L，SS 未高于 30mg/L，特征污染物未检出，符合南通市地方要求。

2、废气

根据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涂装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限值；二甲苯、颗粒物（切割、焊接、喷砂、抛丸工序）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相应标准。

由于采样条件不满足，排气筒进口未监测，无法评价废气处理效率。

3、厂界噪声

根据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公司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分类规范存放固废，按相关标准采取了防晒、防雨淋、防渗漏等措施，并分别在各类废物存放处设置了标识，其中一般固废委托滨顺固废处置（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测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低于排污许可证核定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

根据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南通市通州区先锋镇志康环保服务所定期清运至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经观音山地区排污管道最终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产污较多的单元及周边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避免了厂区内各类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

4、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公司利用优化空间布局、隔声、减振措施减轻其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固废

公司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分类规范存放固废，按相关标准采取了防晒、防雨淋、防渗漏等措施，并分别在各类废物存放处设置了标识，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置。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通赛瓴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20612MABU8AJL82001U）；“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地点、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建设使用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的能力总体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经验收小组现场核查，企业建设的年产 6000 套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本次仅针对 3 万吨年产 6000 套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生产线中涉

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相应公用设施进行验收。如今后增加产能或扩大生产项目或改变相关工艺或增加产污设备等，需按国家有关要求重新办理环评或环保验收或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2、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加强设施运行管理，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处理，按规定定期清理或更换相应药剂，确保废气治理效果，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自行检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在正常工况下开展检测，确保监测结果的代表性；

4、生活污水严格定期清运至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做好清运记录台账。后续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项目所在区域后，须将生活污水及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5、加强固废管理特别是危废管理，强化台账记录，及时妥善处理。

6、严格按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抓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强化事故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为开展好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公司专门成立验收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验收组长。验收组成员基本信息见下表：

验收组成员基本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永平	总经理	南通赛领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18776931000	320684198212090211
	王卫忠	副总	南通赛领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13506081609	320608196301320018
验收组成员	徐明	副总	南通赛领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13809085178	320608196301320018
	王卫忠	副总	南通赛领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13506081609	320608196301320018
	王卫忠	副总	南通赛领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13506081609	320608196301320018
	王卫忠	副总	南通赛领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13506081609	320608196301320018

建设单位：南通赛领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12.2

